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4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3NM202506200016	通辽市科尔沁区丰田镇溪水塘村,2025年6月18日,村里有人将村东面垃圾点的垃圾运至村西侧的大坑里,西侧大坑常年堆存生活垃圾,无防渗漏措施。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2025年6月18日,村里有人将村东面垃圾点的垃圾运至村西侧的大坑里”问题属实。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丰田镇溪水塘村东、西侧的“垃圾点”实为2015年建设的垃圾转运点,且西侧垃圾转运点北20米自然形成的低洼处存在村民倾倒的混合垃圾。其中东侧转运点面积约0.1亩,西侧转运点面积约0.8亩,西北侧低洼处面积约2.9亩,共有垃圾约8000立方米(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具体数据需完成清运后确定)。6月18日,为便于垃圾统一处置,溪水塘村将东侧转运点内垃圾清运至西侧,进行集中分拣清运,目前东侧转运点已无垃圾。 2.关于“西侧大坑常年堆存生活垃圾,无防渗漏措施”问题属实。 经核查,溪水塘村西侧确有一处低洼地存有村民倾倒的混合垃圾、无防渗漏措施。	属实	推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科尔沁区丰田镇正在组织车辆对溪水塘村西侧转运点及低洼处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将清理出的垃圾转运至龙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消纳场)、通辽华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垃圾清运完毕后,对东西两侧垃圾转运点进行防渗处理并继续使用,由村集体制定村级垃圾清运制度并负责对垃圾转运点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安排7名网格员定期管护。对于后续村民产生的垃圾,通过制定完善村规民约,督促引导村民将垃圾倒至村内设置的垃圾转运点,由村集体按需租用车辆每7天转运至合规的处置场所,避免再次出现垃圾堆存情况。下一步对村西侧低洼地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治理措施。	未办结	无
2	D33NM202506200019	2024年、2025年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门达镇五家村张某某连续两年将村东700米处的50亩农田里的农作物铲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涉及公共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2024年、2025年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门达镇五家村张某某连续两年将村东700米处的50亩农田里的农作物铲除”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反映门达镇五家村实为门达镇五家窝堡村。投诉反映地块位于门达镇五家窝堡村东700米处,实测面积55亩。目前,由王某甲种植农作物。2024年5月9日,门达镇派出所接到王某甲报警,称其经营土地上所种植农作物被毁。经门达镇派出所调查,认定该案由王某甲违法事实。2025年5月26日,门达镇派出所再次接到王某甲报警电话,称其经营地块上所种植农作物再次被毁。经门达镇派出所调查,2025年5月26日,门达镇五家窝堡村村民王某乙和清河屯村村民王某(被投诉人张某某妻子及妻弟)将王某甲已耕种土地毁坏。王某乙、王某二人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现已被刑事拘留。 2.关于“2025年有村民在五家村南侧1500米处的10亩林地里挖土外售,取土形成约160立方米的大坑,同时有村民在该林地里倾倒建筑垃圾,现存有垃圾约5吨”问题不属实。 经查,投诉反映地块位于门达镇五家窝堡村东南侧100米处,为用材林,总面积不足10亩。林内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问题,未发现取土痕迹,也不存在取土形成约160立方米的大坑。经使用无人机对该林地开展巡查,并同步扩大巡查范围至全村全域林地,未发现垃圾堆放、违规取土形成土坑等现象。经走访周边群众,均对村屯环境表示满意。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法行为,强化林地日常巡查管护。	针对群众反映的破坏耕地、林地倾倒垃圾、取土等问题,一是科左中旗党委、政府已责成司法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纪严肃处理。二是科左中旗党委、政府已责成门达镇党委、政府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排查整治,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宣传力度,坚决杜绝林地里倾倒垃圾问题发生,切实维护嘎查村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3	D33NM202506200018	1.门达镇三义堂村西南侧耕地挖沟渠,镇党委书记针对投诉人的,别家的地里没挖,就挖了投诉人的地,没给处理。 2.辽宁省铁煤集团在举报人地里堆10亩地料场,植被被破坏,没恢复地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涉及公共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镇党委书记针对投诉人的,别家的地里没挖,就挖了投诉人的地,没给处理”问题不属实。 经投诉人(王某甲)现场指认,投诉地块位于门达镇三义堂村西南侧耕地。2021年至2022年,门达镇遭遇强降雨,引发洪涝灾害。为有效改善全镇涝灾状况,2023年门达镇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实施了应急排涝工程,聘请通辽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对全镇排水系统设计,设计内容中对三义堂村周边闲置排水渠5306米进行疏通,其中,在投诉人耕地内的沟渠为411.2米,在其他村民耕地内的沟渠为4894.8米。该工程为对原有沟渠进行统一修缮,不涉及占地,无补偿。并非投诉人所反映镇党委书记针对投诉人,别人家地里没挖,就挖了投诉人的地,没给处理。因此,投诉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2.关于“辽宁省铁煤集团在举报人地里堆10亩地料场,植被被破坏,没恢复地貌”问题部分属实。 经实地核查,投诉反映地块位于门达镇三义堂村东北侧200米处,实测面积9.68亩。2003年国道303改线工程中,项目临时租用三义堂村耕地40亩用于堆放施工材料,并将租地款分两次直接分到农户,该项目于2004年竣工。施工结束后34.27亩土地复垦并进行恢复耕种,有5.73亩土地没有复垦耕种。2017年为修建门达镇三义堂村C156线,建设单位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用该块未复垦土地用作堆料场,铁法煤业集团同投诉人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在项目完工后投诉人以未付复垦费为由,阻挠项目施工单位拆除设备,经门达镇司法所协调,施工单位将堆料场剩余碎石抵顶复垦费,导致土地在当时未能及时复垦。 因企业与个人不具备办理临时占用相关手续的资格,考虑该占用行为已超出法定追诉期限,科左中旗自然资源局依法责令相关责任方对占用区域恢复至原始状态。2023年5月,科左中旗委成立自然资源局会同门达镇党委、政府对该地块内的搅拌机基址清理后覆土恢复耕种条件,并对该地块开展复耕工作,投诉人当时在现场监督并对处置结果满意。2023年8月16日,由科左中旗自然资源局组织专业人员对门达镇三义堂村国道303东侧耕地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现场查验。经查验,搅拌基址、碎石及硬化地面已清除,该地块已恢复耕种条件,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现场查验报告》。目前,该地块已种植农作物。因此,投诉人反映“辽宁省铁煤集团在投诉人地里堆10亩地料场”问题属实,“植被被破坏,没恢复地貌”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强化排水设施管理,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耕地内建设沟渠、耕地用作料场未恢复问题,一是科左中旗党委、政府已责成门达镇党委、政府全面开展排查工作,切实强化排水设施全周期管理,确保设施建设科学合理、功能完备。同时,严格规范项目用地管理,严禁出现违规占用耕地问题。二是科左中旗党委、政府已责成门达镇党委、政府主动对接投诉人,就相关事项深入沟通,做好政策解读和解释说明工作。	已办结	无
4	X33NM202506200030	2010年至2024年,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中村堡村孙某破坏村西北侧老白坟东侧的16.8亩林地和20亩草地,用于种植农作物。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其中“破坏草地种植农作物”情况属实,“破坏林地”情况不属实。 经现场勘测,群众反映的鲁北镇中村堡村孙某破坏村西北侧老白坟东侧实际种植地块总面积为36.60亩,该地块经套合国土一调数据早地4.78亩、天然牧草地31.82亩,经套合国土二调数据早地4.78亩、天然牧草地31.82亩,经套合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早地为水浇地34.15亩(其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31.01亩)、天然牧草地1.85亩,其他地类0.61亩;比2010年至2019年林地利用保护规划现状数据库,显示为非林业用地。经查询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孙某自2006年开始在该地块种植农作物,并逐年扩大种植面积,经调查组现场核实,目前31.82亩天然牧草地已全部开垦,涉嫌非法开垦天然牧草地种植农作物面积为31.82亩,未发现开垦林地行为。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破坏天然牧草地行为并恢复植被。	1.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农牧厅相关规定,对孙某违法开垦地块依法依规从快从严处置到位。 2.扎鲁特旗结合自治区毁林毁草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持续加力营造宣传氛围,形成遏制毁林毁草的强大声势。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3NM202506200020	通辽市鼎盛牲畜交易市场院内占用林地70亩,草地40亩,建设的办公用房属于违建,没有拆除,没有恢复植被。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通辽市鼎盛牲畜交易市场院内占用林地70亩,草地40亩”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原通辽市鼎盛牲畜交易市场(已于2019年2月被依法关停,以下简称鼎盛牛市)属于涉黑资产。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显示,并结合国土调查数据库显示,原鼎盛牛市总占地面积209.97亩,其中包括林地120.11亩,其他草地89.86亩。原鼎盛牛市法人许某2010年与大林镇一村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2013年、2014年先后两次未经国土部门审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厂房及设施,国土部门先后两次下达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但许某均未履行处罚决定。2018年11月,违法责任人许某因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奈曼旗公安局立案。2019年2月,该市场因非法占用林地被查封。2020年4月,经奈曼旗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9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5年。2020年12月,针对原鼎盛牛市问题,科尔沁区纪委监委对时任大林镇党委书记王某某等10名镇、村干部分别给予开除党籍、撤销职务、党内严重警告等党纪政务处分。2020年8月,经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对该资产执行。2021年12月,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向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移交接收单,明确由该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辽市科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泰公司)正式接收涉案资产,其中,包括该市场用地及相关建筑设施。 为有效解决涉黑资产后续相关问题,科泰公司接手涉黑资产后,于2022年10月获得自治区林草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关于蒙东黄牛交易市场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使用林地120.11亩,有效期至2026年10月,科泰公司为此缴纳了森林植被恢复费。 同时,经套合违法建筑动工期间的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占用其他草地89.86亩,按照当时的管理规范,其他草地属于未利用地,不纳入草原法管理范畴,因此不需要办理征占用草原手续,不存在违法占用等破坏草原资源行为。2022年12月,大林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通辽市科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养殖场在科尔沁区大林镇一村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通知》,将该地块备案为设施农业用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要求,已消除原鼎盛牛市建设的设施农业违法属性。至此,科泰公司接手该处涉黑资产后,已完成该地块使用林地、草地整改任务,且在接手后未再进行建设,也未将该处资产作为牲畜交易市场使用,相应行为均符合设施农业有关要求。 2.关于“建设的办公用房属于违建,没有拆除,没有恢复植被”问题属实。 经调查核实,群众所反映的办公用房为原鼎盛牛市法人许某违建建设,位于原鼎盛牛市西侧,共3层,办公用房及楼前硬化共占地3.82亩。科泰公司接手该处涉黑资产后,为避免国有资产损失,已第一时间履行相关程序,并已于2022年10月获得自治区林草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关于蒙东黄牛交易市场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因该地块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等原因,科泰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转建手续,目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已将使用林地用地审批手续延期至2026年10月。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依规经营,积极与企业沟通,取得群众理解。	针对群众反映的“建设的办公用房属于违建,没有拆除,没有恢复植被”问题。 2025年5月,经科尔沁区政府常务会议、科尔沁区委常委会会议、科尔沁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计划将转建地块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目前正在逐级上报审批。待地块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后,科泰公司将第一时间上报相关材料,按国家现行规定加快办理相关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3NM202506200009	2007年,举报人依法承包开鲁县福星村1030亩荒地用于造林,承包期至2037年,2025年4月开鲁镇政府干部诱使举报人砍伐完树木后,禁止在土地上进行任何种植活动,导致承包经营权丧失,至今未获得任何补偿。举报人140亩林地于河道管理区应该清除范围内,至今未进行合规采伐,阻碍行洪,破坏河道生态平衡。	通辽市开鲁县	个人利益纠纷问题	1.关于“2025年4月开鲁镇政府干部诱使举报人砍伐树木”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反映地块位于开鲁镇福星村谦益自然村西南1.6公里处,西江河道管理范围以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耕地保护红线范围内,面积共1031.18亩。经套合国土三调数据,此地块含:内陆滩涂0.09亩、农村道路6亩、农村宅基地0.26亩、其他草地1.5亩、其他林地122.58亩、乔木林地900.35亩、水浇地0.4亩。 经调阅该地块合同,共涉及承包合同三份,承包人分别为卢某某、靳某甲。其中:卢某某涉及两份合同,分别于2007年11月、2008年9月与开鲁镇福星村村委会签订,合同期均至2037年12月止,总面积约为940亩(以实际四至面积为准),均为造林承包合同;靳某甲涉及一份合同,于2008年3月与开鲁镇福星村签订,合同期至2027年12月,合同面积70亩,为林地承包合同。 2023年4月,水利部督查反馈该地块为阻碍行洪片林,涉及面积约1002亩,要求开鲁县对此片林进行整改清除。因当时该片林采伐年限不足(要求造林需满21年),不符合采伐技术规程,故一直未组织对此片林进行采伐。2024年12月,该地块经营人曾委托靳某乙(靳某甲儿子)与开鲁镇政府协商,如该片林允许采伐,则同意清除阻碍片林。 2025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河湖库范围内阻水片林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对阻水片林,由林木所有权人出具同意采伐书面材料,林草主管部门、林木采伐审批部门可按照非林草部门管理的林地办理采伐许可手续。采伐清理后,无需有关主体完成原地或异地更新造林”。在前期经营人曾与开鲁镇政府协商的前提下,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河湖库“清四乱”回头看暨“清槽行动”实施方案》及水利部有关要求,开鲁镇政府第一时间告知经营人可按规定进行采伐。 2025年4月,靳某丙(系卢某某儿子、靳某甲侄子)主动向开鲁县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申请,要求对此地块进行采伐,并于2025年5月获得采伐批准,批采面积980亩(13626株树),现已完成采伐860亩。 综上,投诉群众反映的“2025年4月开鲁镇政府干部诱使”问题不属实,为投诉群众主动申请行为;但“举报人砍伐树木”问题属实。 2.关于“禁止在土地上进行任何种植活动,导致承包经营权丧失,至今未获得任何补偿”问题部分属实。 经与投诉人及开鲁镇政府工作人员了解,投诉人实际诉求为:在地块完成采伐后,按照耕地经营或允许其更新造林,待林木满足郁闭度后,按照林下经济有关规定进行林下种植或养殖。 因该地块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河湖库“清四乱”回头看暨“清槽行动”实施方案》“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栽阻碍行洪的乔木和灌木”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相关规定,经营人不得在此地块进行更新造林,且因地块性质为林地,禁止种植农作物。因此,投诉群众反映的“禁止在土地上进行任何种植活动”问题属实。 因该地块尚在承包期范围内,承包权依然属于经营人,不存在经营权丧失问题,但因无法造林,经营人承包区域内确实无法获得经济效益。经调查,该阻水片林未采伐前,杨树已成材,因树木保存率较好、郁闭度较高,近年来经营人一直未在此地块进行任何林下经济相关活动,只是等待满足采伐技术规程后进行采伐。自治区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河湖库范围内阻水片林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政策文件,实际上已经提前满足了经营人的采伐林木的预期需求。鉴于经营人即使不采伐树木,也无其他经营活动,且目前已经满足经营人采伐需求的客观实际,不存在给予经营人补偿的问题。 3.关于“140亩林地于河道管理区应该清除范围内,至今未进行合规采伐”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群众反映的“140亩林地”为批采剩余面积,实际为120亩。因经营人在遭到开鲁镇政府拒绝其“采伐后地块种植庄稼”的不合理诉求后,拒绝采伐剩余地块,导致剩余120亩林地未进行采伐。因此,投诉群众反映的“林地位于河道管理区应该清除范围内,至今未进行合规采伐”问题属实,但未采伐原因为经营人自身导致。	部分属实	清理阻碍行洪片林,强化河道管理。	1.责成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投诉群众反映地块地类用途。 2.责成相关部门按照河长制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与经营人沟通,在满足经营人合法、合理诉求下,及时将剩余阻碍片林采伐完毕。 3.责成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河湖库“清四乱”回头看暨“清槽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组织各镇场举一反三排查类似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及时进行整治,进一步强化河道管理。	未办结	无

(下转第三版)